证券代码：000802　　证券简称：北京文化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28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 号北京数字文化产业园 C 座公司总部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雳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人员：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18 人，代表股份 162,574,5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091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8 人，代表股份 162,574,5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091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416 人，代表股份 4,929,7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6886%。

9、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605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86%；反对 239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0%；弃权 1,73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502%；反对 239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484%；弃权 1,73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0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237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6%；反对 230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9%；弃权 10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9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596%；反对 230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800%；弃权 10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肖攀、李雪妮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